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未分類其他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統計調查單位數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	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
	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四科
	* 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19403
	* 傳 真：04-22273285
	* 電子信箱：xtz2001@taichung.gov.tw
2. 發布形式
	* 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	* 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
	* 電子媒體：

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00000A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	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辦理本處及中央部會交﹙委﹚辦調查工作之實際調查單位數為統計對象。
	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3月、4月至6月、7月至9月、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	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本處主辦之調查單位數：係指本處自行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調查之項數或家（戶）數。

（二）中央部會交（委）辦調查單位數：係指中央部會委託本處辦理統計調查工作實際調查之項數或家（戶）數。

* + 統計單位：項（家、戶）。
	+ 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行項目以本處主辦及中央部會交﹙委﹚辦之調查按各種不同調查週期分類。

（二）横列項目以每季3個月分類。

* + 發布週期：季。
	+ 時效：20日。
	+ 資料變革：無。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	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	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2. 資料品質
	*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處第四科依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系統彙編。
3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30990-00-01-2。
4. 其他事項：無。